

★ 保單費用

◎保費費用：

1. 您所繳付的保險費中，將依保險費年度而有不同比例的金額，用來支付運作本保險單所需之相關費用，稱為保費費用。

保費費用表		
保險費年度(註1)	基本保險費費用率	增額保險費費用率
第一年	60%(註2)	3.5%
第二年	50%	
第三年	30%	
第四年	5%	
第五年	5%	
第六年以上	0%	

註1：保險費年度：指基本保險費已繳交年期，此已繳交年期不含保費緩繳期。

註2：若契約化生效日之年繳化基本保險費達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上者，就前述年繳化基本保險費，其第一保險費年度費用為55%。

2. 基本保險費及增額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將依您設定的投資標的投資比例進入專屬的保單帳戶，為您累積財富。

◎保險成本：

按訂立契約及附加帳戶型保險附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保險成本當時之保險年齡、保險金額及當時已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之計算單位保險成本計算。詳細主附約保險成本收取方式及金額，請參照保單條款或商品說明書。

◎保單維持費用：

每月新臺幣80元，保誠人壽得調整此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保誠人壽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供投資標的轉換事務之費用。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8次投資標的轉換，不收取本項費用，自第9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00元。

◎投資標的費用：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管理費	贖回費用	總年費	行政費用
貨幣帳戶	×	×	×	反映於宣告利率	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	×	×
共同基金	×	反映於基金淨值	反映於基金淨值	×	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	反映於基金淨值	反映於基金淨值
指數股票型基金	1%	反映於基金淨值	×	反映於基金淨值	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	×	×

★ 投資標的介紹

下列投資標的可能風險有政治、經濟、流動性、景氣循環、信用、利率、市場性、國家、社會、匯率、貨幣、外匯管制、法律及系統性等風險類別(各基金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或基金公開說明書)。

種類	區域/產業	幣別	基金名稱	
股票型	全球	新臺幣	瀚亞趨勢精選組合基金	
		美元	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註1)、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註1、3)、安本環球-世界股票基金(註1、3)、貝萊德環球特別時機基金(註1、3)、富達全球策略基金(註1、3)、富達基金-富達目標基金2020(註1、3)	
		美洲	美元	瀚亞投資-M&G美國基金(註2、4)、貝萊德美國特別時機基金(註1、3)、貝萊德美國靈活股票基金(註1、3)
			加幣	瑞銀(盧森堡)加拿大股票基金(註1、3)
		新興市場	新臺幣	摩根新興35基金
			美元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註1、3)、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註1、3)、摩根新興中東基金(註1、3)
	歐元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註1、3)	
	歐洲	新臺幣	瀚亞歐洲基金	
		美元	瀚亞投資-泛歐股票基金(註1)	
		歐元	貝萊德歐洲增長型基金(註1、3)、貝萊德歐元市場基金(註1、3)、貝萊德歐洲基金(註1、3)、富達基金-法國基金(註1、3)、富達基金-南歐基金(註1、3)、富達基金-義大利基金(註1、3)、富達基金-德國基金(註1、3)、富達基金-歐洲藍籌基金(註1、3)、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註1、3)、富達基金-北歐基金	
			瑞奧克朗	富達基金-北歐基金
			新臺幣	瀚亞印度基金、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瀚亞亞太基礎建設基金、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亞洲/太平洋	美元	瀚亞投資-中國股票基金(註1、4)、安本環球亞太股票基金(註1、3)、富蘭克林坦伯頓亞洲成長基金(註1、3)、瑞銀(盧森堡)大中華基金(註1、3)、施羅德新興亞洲基金(註1、3)、JF東協基金(註3、5)、JF印度基金(註3、5)、JF南韓基金(註3、5)、JF泰國基金(註3、5)、JF馬來西亞基金(註3、5)、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註1、3)、富達基金-東協基金(註1、3)、富達基金-馬來西亞基金(註1、3)、富達基金-新加坡基金(註1、3)	
		澳幣	安本環球-澳洲股票基金(註1、3)	
	拉丁美洲	新臺幣	瀚亞巴西基金	
		美元	瀚亞投資-拉丁美洲股票基金(註1、4)、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註1、3)、摩根拉丁美洲基金(註1、3)、富達基金-拉丁美洲基金(註1、3)	
	科技	新臺幣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瀚亞高科技基金	
		美元	瀚亞投資-全球科技股票基金(註1)、JF太平洋科技基金(註3、5)	
		美元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註1、3)、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註1、3)、貝萊德新能源基金(註1、3)、摩根環球天然資源基金(註1、3)、天達環球黃金基金(註1、3)、天達環球能源基金(註1、3)	
			歐元	瀚亞投資-M&G全球民生基礎基金(註2)、施羅德環球能源基金(註1、3)
健康科學		美元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註1、3)、富達全球健康護理基金(註1、3)	
替代能源	新臺幣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註1、3)		
	美元	瀚亞全球綠色金脈基金		
工業	新臺幣	富達基金-全球工業基金(註1、3)		
	美元	史坦普500指數基金(註3)、納斯達克100指數基金(註3)、道瓊工業指數基金(註3)		
平衡型	本國	新臺幣	瀚亞外銷基金、瀚亞齊華基金	
		新臺幣	瀚亞質量精選組合基金	
	全球	美元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註1、3)	
		歐元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註1、3)	
	本國	新臺幣	瀚亞理財通基金	
		美元	富達基金-歐洲平衡基金(註1、3)	
	歐洲	新臺幣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美元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註1、3)、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註1、3)、富達基金-國際債券基金(註1、3)	
	亞洲	美元	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註1、3)	
		美元	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註1、3)、聯博歐洲收益基金(註1、3)、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註1、3)、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註1、3)	
新興市場	美元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註1、4)、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註1、3)		
	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註1、3)、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註1、3)、施羅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註1、3)		
固定收益型	歐洲	美元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註1、3)	
		美元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註1、3)	
	貨幣型	新臺幣	新臺幣貨幣帳戶	
		美元	美元貨幣帳戶(註3)、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註1、3)	
		歐元	歐元貨幣帳戶(註3)	
澳幣	澳幣貨幣帳戶(註3)			
加幣	瑞銀(盧森堡)加幣基金(註1、3)			

※投保本商品需經雙證件確認身份。
※所設定配置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十支，且投資標的分配比例之指定須為5%的倍數，且所有投資標的分配總和為100%。

- 註1：依基金發行機構規定，美國人/居民(公司)不得投資本基金。
註2：依基金發行機構規定，美國人/居民(公司)及英國人/居民(公司)不得投資本基金。
註3：要保人須滿20歲，且須檢附「要保人委託壽險業者辦理結匯授權書」始得連結。
註4：要保人須滿20歲始得連結，但不須檢附「要保人委託壽險業者辦理結匯授權書」。
註5：依基金發行機構規定，美國人/居民(公司)、英國人/居民(公司)、新加坡人/居民(公司)及模里西斯人/居民(公司)不得投資本基金。
註6：本商品所連結之境外基金，若因投資於大陸地區或特定地區之有價證券比率接近(或超過)法令上限，或其所為之投資有不符合法令規定之虞等情事時，保誠人壽將依基金總代理人之通知，停止或暫時停止連結該基金。

★ 風險告知及注意事項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投資風險由保戶承擔，因此您應瞭解自己的風險承擔能力，本商品投資最大損失可能致使保單帳戶價值為零。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本商品依法已納入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惟基於專設帳簿部分係由保戶自負盈虧，故安定基金之保障範圍僅限於保險金額之部分，投資部分不屬安定基金之保障範圍。

- 本保險各項給付均以新臺幣為之，選擇投資境外基金者，其價值因轉換為新臺幣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保戶需承擔此部分之風險。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誠人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定期以書面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 保誠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 本商品係由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提供，並依契約負保險責任，玉山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僅係推介招攬，本商品非屬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查閱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客戶服務/免費申訴專線0809-0809-68索取。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客戶服務專線：0809-0809-68或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保誠人壽總公司：11047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保誠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保誠人壽悠遊人生變額壽險

核准文號：民國93年06月09日台財保字第0930704059號
備查文號：民國101年03月02日保誠總字第1010035號

★給付項目：滿期、身故、喪葬費用、完全殘廢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二至六級殘廢豁免基本保險費至六十五歲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意外傷害帳戶型保險附約(含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BUPAR)

核准文號：民國93年02月03日台財保第0920714141號
備查文號：民國100年01月14日保誠總字第1000011號
給付項目：喪葬費用或意外身故保險金、意外殘廢保險金

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備查文號：民國95年10月23日保誠總字第950810號
備查文號：民國98年06月20日保誠總字第980400號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BUMT)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BUML)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DUHI)

核准文號：民國93年02月03日台財保字第0920714141號
備查文號：民國100年01月14日保誠總字第1000009號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醫療、加護病房、癌症住院醫療、居家療養看護、住院手術、住院前後門診、住院醫療雜費保險金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AUCR)

備查文號：民國97年12月17日保誠董字第970510號
備查文號：民國100年01月14日保誠總字第1000012號
給付項目：住院、住院手術、出院療養、門診、放射線醫療、化學醫療、骨髓移植、義肢及義齒裝設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長期看護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甲/乙型)(BULTC/BULTD)

核准文號：民國93年02月03日台財保字第0920714141號
備查文號：民國100年01月14日保誠總字第1000010號
給付項目：長期看護保險金、長期看護免扣保險成本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失能豁免保險帳戶型保險附約(BUWPR)

核准文號：民國93年06月08日台財保字第0930751274號
備查文號：民國100年01月14日保誠總字第1000013號
給付項目：失能豁免保險費

玉山服務網

玉山銀行網站：www.esunbank.com.tw
玉山客服專線：02-2182-1313 轉51
玉山保經服務專線：02-2545-6613

玉山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02)2545-6613
<http://www.esunins.com.tw>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47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F
TEL (886) 2 8786-9955 0809-0809-68
<http://www.pcalife.com.tw>

101/02 保誠(商宣)第12020107號 頁1/2

英國保誠人壽



悠遊人生

周全保障、靈活投資，
讓您怎麼有利，就怎麼保！



商品特色

1. 保障投資 雙重享受

同時買到「保障」，做好「投資」。

2. 多項帳戶型附約選擇，保障升級

可附加多種保證續保的意外及健康險附約，保障規劃更齊全！

3. 持續繳費，並依繳費次數再享加值回饋

持續繳交基本保險費，將依您所繳基本保險費之繳交次數(年繳自第8次起、半年繳為第15次起、季繳為第29次起、月繳為第85次起)主動回饋基本保險費的5%至您的基本保費保單帳戶中，讓您享有超越100%的回饋！

4. 提供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費

若被保險人不幸發生二至六級殘廢時，本商品提供豁免保險費的功能，保誠人壽將自殘廢日診斷確定日起，持續繳交基本保險費至65歲保單週年日，讓您不僅保有壽險保障，同時繼續享有投資累積財富的好處！

5. 契約不停效保證

您只需按時繳交基本保險費、未曾減少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且自契約生效日起未曾以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單借款本息者，即可享有契約不停效保證至65歲(附加於契約之帳戶型附約則保證至被保險人65歲保單週年日或附約最高續保年齡之保單年度末，以兩者先到者為準)，即使投資績效不佳影響帳戶價值，也不會喪失保障。

6. 投資組合 一手掌握

精選多種投資標的，您可依據所設定的目標及對風險的承受能力自由組合投資標的，投資獲利全歸您！

7. 暫停繳費，保障不變

只要您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大於零，您都能申請保費緩繳，只要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足以支付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緩繳期間仍持續享有壽險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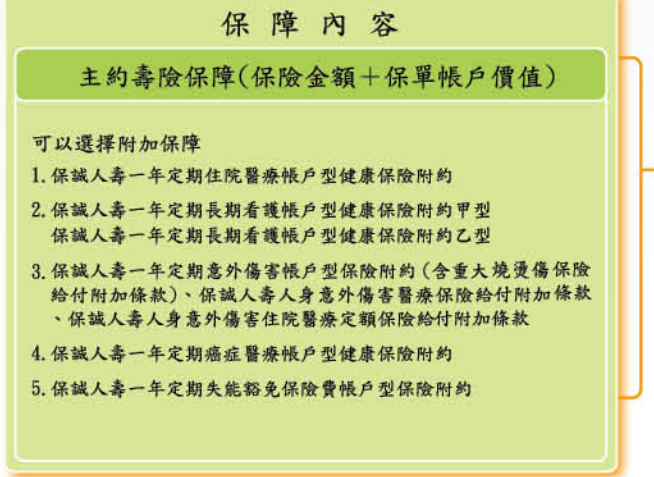
8. 彈性申請單筆/分期增額保險費

符合一定條件下，您可彈性申請增加投資金額，財富累積更迅速。

9. 申請自動增值，讓您的帳戶價值及保障累積迅速

只要您符合自動增值的條件，即可申請每年自動增加約定時「保險金額5%」及「基本保險費5%」，連續增加10年為止，讓您的帳戶價值及保障累積更迅速。

保費運作流程圖



範例說明

25歲陳先生，期待以月付一筆保費，一份保單，規劃完善的壽險、醫療、癌症及意外等保障，故選擇月繳NT\$10,000投保保誠人壽悠遊人生變額壽險保險金額400萬，並附加意外保障350萬(BUPAR)、意外醫療實支實付20萬(BUMT)、意外住院日額20計劃(BUML)、住院日額NT\$3,000(DUHI)及防癌險保障5單位(AUCR)，保障狀況如下表顯示。

單位:NT\$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繳基本保險費	加值回饋金	保險金額(萬)	主約每年應收保險成本	附約每年應收保險成本	主約每年保單維持費用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3%		-6%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年度末壽險保障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年度末壽險保障	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	年度末壽險保障
1	25	120,000	—	400	4,800	12,948	960	30,235	4,030,235	29,765	4,029,765	28,330	4,028,330
2	26	120,000	—	400	4,800	13,128	960	74,485	4,074,485	72,435	4,072,435	66,395	4,000,066
3	27	120,000	—	400	4,800	13,404	960	145,878	4,145,878	140,491	4,140,491	125,119	4,125,119
4	28	120,000	—	400	4,800	13,800	960	252,110	4,252,110	240,674	4,240,674	208,953	4,208,953
5	29	120,000	—	400	5,280	14,256	960	363,753	4,363,753	342,911	4,342,911	286,852	4,286,852
6	30	120,000	—	400	5,280	14,592	960	487,941	4,487,941	453,971	4,453,971	365,556	4,365,556
7	31	120,000	—	400	5,280	15,108	960	619,047	4,619,047	567,838	4,567,838	439,037	4,439,037
8	32	120,000	6,000	400	5,760	15,540	960	763,271	4,763,271	690,291	4,690,291	513,031	4,513,031
9	33	120,000	6,000	400	6,240	16,152	960	915,022	4,915,022	815,309	4,815,309	581,528	4,581,528
10	34	120,000	6,000	400	6,720	16,764	960	1,074,750	5,074,750	942,968	4,942,968	644,860	4,644,860
16	40	120,000	6,000	400	10,560	21,432	960	2,225,165	6,225,165	1,764,752	5,764,752	928,737	4,928,737
21	45	120,000	6,000	400	15,360	26,916	960	3,486,912	7,486,912	2,517,239	6,517,239	1,054,704	5,054,704
26	50	120,000	6,000	400	23,040	33,300	960	5,102,726	9,102,726	3,321,960	7,321,960	1,092,826	5,092,826
31	55	120,000	6,000	400	34,560	41,532	960	7,165,817	11,165,817	4,162,449	8,162,449	1,046,354	5,046,354
36	60	120,000	6,000	400	53,760	53,340	960	9,776,341	13,776,341	4,996,681	8,996,681	899,023	4,899,023
41	65	120,000	6,000	400	79,680	67,452	960	13,049,667	17,049,667	5,759,100	9,759,100	626,750	4,626,750
46	70	120,000	6,000	400	124,800	83,700	960	17,140,093	21,140,093	6,372,689	10,372,689	208,551	4,208,551
51	75	120,000	6,000	400	195,840	92,808	960	22,208,968	26,208,968	6,706,986	10,706,986	—	—
56	80	120,000	6,000	400	305,760	105,084	960	28,377,810	32,377,810	6,522,477	10,522,477	—	—

註1：以上範例僅供參考，可依客戶實際需求規劃主約保額及附加之帳戶型附約。
註2：DUHI所保障之「疾病」觀察期為三十日(自保單生效日起算)；「癌症」部分觀察期為九十日(自保單生效日起算)，本附約續保者不受前述觀察期之限制。AUCR所保障之「癌症」觀察期為九十日(自保單生效日或復發日起算)。
註3：本文件載述的假設投資報酬率僅作說明之用，並非基於投資標的過往之實際績效，亦不代表未來能獲得之收益，要保人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本公司不保證保單帳戶價值大於或等於所繳保費。
註4：上表「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每年應收保險成本及每年保單維持費用。

投保與保全規則

1. 主附約商品投保年齡、保險期間及投保限額：

項目	商品名稱	投保年齡	保險期間	投保限額(NT\$)/計劃/單位
1	保誠人壽悠遊人生變額壽險	0歲-未滿15足歲	99歲滿期	最高500萬
		15足歲-65歲		最高4,000萬
2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意外傷害帳戶型保險附約(含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BUPAR)	15足歲-70足歲	1年期	10萬-2,000萬
	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BUMT)	15足歲-70足歲		3萬-30萬
	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BUML)	15足歲-70足歲		計劃5-30
3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DUHI)	0歲-60歲		1,000/日-3,000/日
4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AUCR)	0歲-65歲		單位1-5
5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長期看護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甲型/乙型(BULTC/BULTD)	20歲-60歲		1萬-10萬
6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失能豁免保險費帳戶型保險附約(BUWPR)	14足歲-55歲		累計豁免保費超過豁免保費體檢保額NT\$2,000萬，則依高額保險作業辦法處理，但每一種豁免保費附約最高體檢保額以NT\$2,000萬為限。

註1：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在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且身故當時未滿十五足歲者，遞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在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且身故當時已滿十五足歲者，按「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2：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註3：遞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即為結清，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4：保誠人壽得依要保人之同意，於上表附約商品保險期間屆滿時，收取續保保險成本，以逐年使要保人投保之附約繼續有效。
註5：其他詳細投保規範請參閱商品說明書及保單條款約定。

2. 主約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3. 保費限制：

- (1) 主契約最低年繳化基本保險費NT\$12,000。
- (2) 配合『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於要保人投保、繳交增額保險費(含首期)及保誠人壽列印續期保險費繳費通知時，檢核本保單主約死亡給付與帳戶價值，須符合以下比率規範：

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15足歲~40歲	41歲~70歲	71歲以上
死亡給付/預估保單帳戶價值	≥ 130%	≥ 115%	≥ 101%

註1：當時之保險年齡：指要保人投保、申請繳交增額保險費及保誠人壽列印續期保險費繳費通知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本規範所指之「當時之保險年齡」不等於可承保最高年齡。
註2：預估保單帳戶價值：指要保人於投保、申請繳交增額保險費及保誠人壽列印續期保險費繳費通知時，以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計算而得之保單帳戶價值加計要保人欲繳付之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扣除應收取之保費費用之餘額。

4. 增額保險費相關限制：

- (1) 單筆/分期增額保險費
a. 要保人申請繳交增額保險費時，需先繳足第一保單年度基本保險費(以支票繳交基本保險費者須待支票兌現後)。
b. 單筆增額保險費：每次最低NT\$20,000。
c. 分期增額保險費：每期最低NT\$1,000。
(2) 合計單筆及分期增額保險費每年累計最高以年繳化基本保險費的6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NT\$100萬。
5. 其他投保及保全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及保全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